

閣下如對 貴 充 函 任何方面或應 取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將 貴 充 函 隨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交易 結 所 限公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貴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性或完整
性亦不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貴 充 函 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
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 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129

釋 義

於本充函內，除文義所外，下列彙具以下義：

股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份充函告載於本充函10至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類別大股東	H股類別大股東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	中國證券督理委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股東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股東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年大會，其充函告載於本充函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年大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配／或處理外內資股H股，關載於充函
集	公其屬公
H股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定於2023年5 19日(星五)上九時三,分(或緊隨股年大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後)假座中國山省聊市陽穀鳳祥食品中心2樓將如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充告載於充函15至18頁 中國特別政
元	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 2日，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後日
上市則	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 24日佈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人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國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 27日佈到境外上市公章程必條(委(1994)21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事 則	股 大 事 則 董 事 事 則 事 事
	則
人民幣	中國 法定貨幣
董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大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股 大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份	內 資 股 / 或 H 股
股 人	股 份 人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聯 交 所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分

凤祥食

II. 議 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拆法和文件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佈置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特別決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聯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通知；決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決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關聯引而非必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例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佈置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人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人新股類別關聯；(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人公司章程必條，包括必立條其他，屬關聯；(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國A映中國股份人

於 外 人 條文(並 類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足~~以~~集~~長~~業務展~~資~~金~~需~~而~~，~~公~~司~~於股~~東~~年大~~上~~

屆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
3 3 3 4 1 . 關 知 股 東 年 大 9 或 其 任 何) 將 (1 D 劃 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星 五 以 仔 仔 以 他

VII. 責任聲明

✎ 充 函 資 料 乃 上 市 則 而 刊 載 ， 供 關 公 司 資 料 ； 董 事 就 充 函 所 載 資 料 性 共 同 個 別 承 擔 全 責 任 ， 並 於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後 ， 就 所 知 信 息 ， 充 函 所 載 資 料 所 重 大 方 面 屬 完 整 ， 並 導 或 騙 成 份 ， 亦 任 何 其 他 事 致 使 充 函 或 當 中 任 何 陳 述 產 生 導

VIII. 推 薦 議

董 事 為 ， 上 述 建 合 公 司 其 股 東 整 體 利 因 ， 董 事 建 全 體 股 東 投 票 贊 成 股 東 年 大 二 份 充 告 類 別 大 充 告 所 載 擬 於 股 東 上 特 別 案

致

列 位 股 東 。

承 董 事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一切必需或案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及H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及H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元購買，並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配 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
關新內資股 / 或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 或其他 文件(如)，須 於股東 年大 或其任何 (況而定) 定 時間24小時前(不 於2023年5 18日(星 四)上 九時) 公 於 H股 戶 處(就H股 人而)或 公 於中國 冊辦事處(就內資股 人 而) 倘委任代 文據經委任人 人士 署，則 署文據 或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或其他 文據 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 H股 戶 處或 公 於中國 冊辦事處(如 用)
- 關將於股東 年大 上 交 案 出席股東 年大 資格 出席股東 年大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 閱 函 股東 年大 告 一份股東 年大 充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 配 /或
處理 外內資股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配 /或處理內資股 /或H股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 配 /或處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 配 /或處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 配 /或處理)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 超
(x)於 案獲 當日已 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 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 股
份) 之20%(括內資股 H股);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一切必
案 況下方 使其於 下之

公司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配 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手 (括但不限於取 關 機構 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 手)，以實現股份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東，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案 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 二份 充 函

2. 上述 案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 充 函 奉

3.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 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 任何代 委任 格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 委代 將 就 充
告所載 案自 酌 投學、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 委代 將 就 取 名取委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 如 就代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取 案 取
據 1 Tf 析 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 對公 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 所 之一切申 報
批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機構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 配 / 或
處理 外內資股 /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配 / 或處理內資股 / 或H股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 配 / 或處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 配 / 或處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配／或處理)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超
(x)於案獲當日已內資股 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生後，於案獲當日公已股
份之20%(括內資股 H股); O D B C (B B B B 1 T B O B C (B B O
下, 05/22交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之聯合交易所限公且券上市
D (J B 5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配 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
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 屬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 時間 點 關 門 出所 必 之
申 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國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 酌 修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配 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 股 構，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需 手 (括但不限於取 關 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
回 公 於中國 冊辦事處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
大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 , 閱 一份 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充 告日 ,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 ; 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英文翻 譯 僅供 考 中 文 版 之間如 有 任何 義 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公 司 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司 (以下 稱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 司 境外 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 定 (以下 稱 《特 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 司 章程必 條 關於到 上市公 司 對公 司 章程作 充修改 意 函 聯合交易 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主板上 規 》)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政法 成 立 股份 限公 司~~

公 司 於2010年12 17日以 起方式 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 冊 ，取 公 司 業

公 司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司 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司 和山東鳳祥投資 限公 司

第二條 公 司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司 住所：山東省陽穀 安樂 劉廟

政 區 代 碼：252325

電 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司 法定代 人是公 司 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業限為30年，具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司為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關門關機構批准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之日起生，以取代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司章程。章程自生之日起，成為公司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利義務關係具法律力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事和其他高理人力；前述人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利主。

股東以依據章程起公司；公司以依據章程起股東、董事事和高理人；股東以依據章程起股東；股東以依據章程起公司董事事和其他高理人。

前所稱起，括法院起或者仲機構申仲。

第 條 公司以其他限責任公司、股份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債務承擔帶責任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理人是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

第二章 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展成為世界第一企業，承擔社責任，感回報社。為顧客創價值，為工創機，使股東獲意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為： ；家禽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 ；食品生產；食品經 ；食品互聯網銷售； 購； 料生產；獸藥經
 ；肥料生產；動物 害處理；食品出 ；貨物出 ；技 出 ；出
 代理（依法 經批准 ，經 關 門批准後方 開展經 動，具體經
 以 關 門批准文件或 件為 ）一般 ；畜牧業 料銷售；農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 務技開 技 技交 技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 和特 珍貴 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
 購銷； 展 務（除依法 經批准 外， 業 依法自主開展經
 動）（所 經 不 外商投資准 特別 理 （負面 單）內容）

前 所 經 以公司 機關 審 為

公司 以根據國內外市場 業務 展和自 力 業務 需， 整經 ，
 並 定辦理 關工商 手

第三章 股份和 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 任何時候 置普 股，公司 普 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 公司根據 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 稱 中國）國務院（以下 稱 國
 院） 公司審批 門 冊／案批准， 以 置其他種類 股份

如公司 置其他種類 股份須 明其他種類股份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
 分 中享 利 先後 序 如公司 股 括 投 股、 股份，則 股份 名
 種 加上 投 股、 字樣 如股 資 括 不同投 股、 股份，則 一類別
 股份（ 投 股、 股份除外） 名稱，須 加上 限制投 股、 或 局限
 投 股、 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 股份 取股 股、 式 公司 股 股、 為 面值股 股、 股
 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明， 章程所稱元 為人民幣元）

前 所稱人民幣，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實 公開—公平 公 則，同種類 一股份應 當具 同 利

同 同種類股票、 股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 購 股份， 股應當 付 同價格

公司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 冊/批准 案，公司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 投資人 股票、

前 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購公司 股份 外國和 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購公司 股份，除前述 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投資人

第十 條 公司 境內投資人 以人民幣 購 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 境 外投資人 以外幣 購 股份，稱為外資股 外資股 境外上市，稱為境外 上市外資股

前 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 主 門， 以用來 公司 付股 人民幣以 外 其他國家或 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票和外資股股票同是普 股股票，享 同 利，承擔同 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 聯交所 限公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上市 外資 股， 稱為H股 H股 獲 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 明股票面值，以 幣 購和 交易 股票、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 起人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司 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 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司以新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完成後，公司 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司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額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司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 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劃，公司董事 以作出分別 實 安~~

股份 以依法轉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 ， 副 公 委 當
股 票、 機構辦理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 司 根 據 經 和 展 需 而 ， 依 法 律 法 ~~章~~ 程 定 ， 經 股 東 大 特 別 ， 以 用 下 列 方 式 增 加 資 ：

(一) 公 開 股 份 ~~— 非 特 定 投 資 人 募 集 新 股 ；~~

(二) 非 公 開 股 份 ~~— 現 股 東 配 售 新 股 ；~~

(三) 現 股 東 股 ；

~~(四) 以 方 式 工 股 份 ；~~

~~(五) 以 公 益 轉 讓 股 ；~~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任 取 費 轉~~

第二十五七條 公司下列情況下，以法律、政法、主板上市則
門章和章程定並一報國家關主機構冊／案批准(如~~需~~)，回購~~公~~
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冊資~~而~~銷股份；
- (二) 與~~公~~公司股學、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工股劃或者股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作出公司合併分立異，公司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公司轉為股學、公司債券；
- () 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所必~~需~~；

除上述外，公司不購~~公~~公司股份 (七) ~~法律、政法、其他~~ 況

公司因前 (一) (二) 定 購~~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
；公司因前 (三) 定 (五) () 購~~公~~公司股份，
以依~~章~~章程定或者股東大，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

法律、政法、門章~~章~~章程定以公司股學上市券交易所券
督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關事定~~其~~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購~~公~~公司股份，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中國券督理委 (中國會) 其他方式 公司經國家
關主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 全體股東同例出購回；
- (二) 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政法和 機構批准 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 章程 定批准 經股東大會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以 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 立 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 任何 利

前 所稱購回股份 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

公司不 轉 購回其股份 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 任何 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 購回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格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 以同 條件 全體股 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一）
，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二） （四）
，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三） （五）
（ ） 定 購 公司股份，公司合 公司股份 不 超 公司已
股份 額 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司 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司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 票面 值應 公司 冊資 中~~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 公司 股 作為 標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 ，公司購回其 外 股份，應當 守 下列 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 應 公司 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 回舊股而 新股所 中 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當於面值~~ ~~分~~ ~~公司~~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 ~~新股所~~ ~~中~~ ~~除~~；高出面值 ~~分~~，~~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股份是以面值價格~~ ~~分~~ ~~公司~~ ~~分配利~~ ~~賬面~~ ~~中~~ ~~除~~；

~~2 購回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 ~~分~~ ~~公司~~ ~~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 ~~新股所~~ ~~中~~ ~~除~~；但是 ~~分~~ ~~新股所~~ ~~中~~ ~~除~~ ~~金~~
~~額~~，不超購回舊股時所 ~~價~~ ~~額~~，也不超購回時 ~~公~~
~~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上~~ ~~金~~ ~~額~~ (~~括~~ ~~新股~~ ~~價金~~)；

~~(三) 公司為下列用所付，應當~~ ~~分~~ ~~公司~~ ~~分配利~~ ~~中~~ ~~出~~：

~~1 取購回其股份購回；~~

~~2 購回其股份合同；~~

~~3 除其購回合同中義務~~

~~(四) 銷股份~~ ~~賬面~~ ~~值~~ ~~根據~~ ~~關~~ ~~分~~ ~~公司~~ ~~冊資~~ ~~中~~ ~~後~~ ~~分~~ ~~配~~
~~利~~ ~~中~~ ~~除~~ ~~用於~~ ~~購回~~ ~~股份~~ ~~面值~~ ~~分~~ ~~金~~ ~~額~~，應當 ~~公~~
~~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財資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屬企業)不以與墊資擔~~
~~保~~ ~~或貸~~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人 ~~供任何資助~~ ~~任何時~~
~~候~~ ~~不~~ ~~應當~~ ~~以~~ ~~任何~~ ~~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
~~購買公司股份人~~，~~括~~ ~~因~~ ~~購買~~ ~~公司~~ ~~股份~~ ~~而~~ ~~或者~~ ~~間~~ ~~承擔~~ ~~義務~~ ~~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 ~~任何時候~~ ~~不~~ ~~應當~~ ~~以~~ ~~任何~~ ~~方式~~，為 ~~少~~ ~~或者~~ ~~除~~ ~~前述~~ ~~義務~~ ~~人~~
~~義務~~ ~~其~~ ~~供~~ ~~財務~~ ~~資助~~

~~條~~ ~~定~~ ~~不~~ ~~用於~~ ~~章程~~ ~~三~~ ~~條~~ ~~所述~~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 ~~▼~~所引起) 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義務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和貸合同中利轉；~~

~~(四) 公~~司~~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少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為：

~~(一) 公~~司~~供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司~~利，並且財務資助主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司~~劃中帶一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司~~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司~~分配利中出)；~~

~~(一) 公~~司~~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資產少，或者使構成了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司~~分配利中出)~~

第 章 股票和股東名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單、用 名式

公司股單應當載明 事，除 公司法 定 外， 應當 括公司股單上市 券交易所 載明 其他事

~~—H股——聯交所上市——間，——何時，公司必——保其所——聯交所上市券——一切所——文件(~~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單由董事長 署 公 司 股 單 上 市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其 他 高 理 人 署 ， 應 當 由 其 他 關 高 理 人 署 股 單 經 加 公 司 章 或 者 以 刷 式 加 章 後 生 股 單 上 加 公 司 章 或 以 刷 式 加 章 ， 應 當 董 事 公 司 董 事 長 或 者 其 他 關 高 理 人 股 單 上 字 也 以 取 刷 式

公 司 股 單 、 和 交 易 條 件 下 ， 用 公 司 股 單 上 市 券 督 理 機 構 券 交 易 所 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 司 依 據 券 機 構 供 應 建 立 股 東 名 冊 ， 股 東 名 冊 是 明 股 東 公 司 股 份 充 分 據 公 司 應 當 立 股 東 名 冊 ， 以 下 事 實 ；

~~(一) 股 東 姓 名 (名 稱) (住 所) 職 業 或 性 別 ；~~

~~(二) 股 東 所 持 股 份 類 別 其 量 ；~~

~~(三) 股 東 所 持 股 份 已 付 或 者 應 付 ；~~

~~(四) 股 東 所 持 股 份 ；~~

~~(五) 股 東 為 股 東 日 ；~~

~~(一) 股 東 為 股 東 日 ；~~

股 東 名 冊 為 明 股 東 公 司 股 份 充 分 據 ； 但 是 據 除 外 ；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 公 司 章 程 其 他 全 用 定 前 下 ， 公 司 股 份 一 經 轉 讓 ， 股 份 承 人 將 作 為 股 份 人 ， 其 姓 名 (名 稱) 將 列 股 東 名 冊 內

與 任 何 H 股 所 關 或 響 任 何 H 股 所 轉 讓 文 件 其 他 文 件 ， 須 如 關 須 取 任 何 費 用 ， 則 費 用 不 超 聯 交 所 定 高 費 用

當 兩 位 或 以 上 人 為 任 何 股 份 之 聯 名 股 東 ， 他 們 應

~~(二)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共同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之金額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亡，聯名股東中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關股份享所人，但董事就關股東名冊資料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亡之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之聯名股東，取關股份之股票，取公股知，出席公股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全，而任何前述人士知應為已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分冊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股份轉讓、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其他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冊、法律。~~

~~第三十四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 應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格式 面轉 文據(括 聯交所不時 定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寫，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章 如 公 股份 轉 人或 人為 法律所定義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就 主板上市 則 定 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法律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股 以 董事 所合理 明轉 人 轉 股份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人 士

若董事 拒 股份轉 讓，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股份轉 知

所轉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不時定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起人 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公司公開 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司股票、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內不轉

公司董事 事 高 理人 應當 公司申報所 公司 股份 其 動 況，
任職 間 年轉 股份不 超 其所 公司 股份 25%；所 公司 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上述人 離職後 年內，不轉
其所 公司 股份 若 轉 限制 H股，則需 守 主板上市 則 關
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 券 督 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 將其
全 或 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 或 分內
資股 以轉 為外資股，且經轉 外資股 於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所轉
或經轉 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應 守境外 券市場 程序
定和 所轉 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
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需 開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內資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一~~條 股東大 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司 定分配股利 日前5
日內，不 因股份轉 而 生 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 其 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 開股東大 分配股利 事其他需 股
股東 份 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 股東名冊上 股東或者任何 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上 人,如 其股單(以下 稱 原股票) 失, 以 公且申 就 股份(以下 稱 有關股份) 新股單、

內資股股東 失股單、申 , 依 公且法 關 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失股單、申 , 以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存, 法律 券交易場所 則或者其他 關 定處理

H股股東 失股單申 , 其股單、 應當 合下列 :

(一)申 人應當用公且 定 格式 出申 並 上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公 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內容應當 括申 人申 理由 股單、失 據,以 其他任何人 就 關股份 為股 聲明

(二)公且 定 新股單之前, 到申 人以外 任何人對 股份 為 股 聲明

(三)公且 定 申 人 新股單、應當 董事 定 報刊上刊 新股 單、公告;公告 間為90日, 30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 定 報刊應 為 聯交所 中文 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且 刊 新股單、公告之前,應當 聯交所 交一份擬刊 公告副 , 到 券交易所 回 , 已 聯交所內展示 公告後, 刊 公告 聯交所內展示 間為90日 如 股單、申 到 關股份 冊股 同意,公且應當將擬刊 公告 件 寄 股

(五)條(三) (四) 所 定 公告 展示 90日 限屆 ,如公且 到任何人 對 股單、異 , 以根據申 人 申 新股單

() 公司根據 ~~此~~ 條 定 新股時，應當立 銷 股、並將 銷和 事 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 銷 股和 新股、全 費用， 由申 人負擔 申 人 供合理 擔保之前，公司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 ~~此~~ 章程 定 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 為 股份 所 者 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 ~~在~~ 股 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 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 銷 股或者 新股而 到損害 人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司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股 為依法 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 股 名冊上 人~~

股 其 股份 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 股 ， 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法人作為公 股 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 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 不 因任何 或間 擁 人主並 公 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 利

第四十 五十五條 公 普 股 享 下列 利：

(一) 依 其所 股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 利 分配；

(二) 依法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 代理人 加股 ， 股 大 上 ，並 股份 使 ；

(三) 對公 業務經 動 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政法 ~~▲~~章程 定轉 予或 ~~■~~揮其所 股份，
公 司 分 之 五 以 上 股 份 股 東， 將 其 股 份 ~~■~~揮， 應 當 自
事 實 生 之 日 起 三 個 工 作 日 內， 公 司 做 出 面 報 告；

(五) ~~閱 ▲章程 股 東 名 冊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股 東 大 董 事~~
~~事 財 務 報 告； 依 ▲章程 定 獲 關 信 。~~
~~括。~~

士 付 合 理 費 用 後 到 ▲

公司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於

~~股東~~除了股份~~購人~~購時所同意條件外，除非~~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實 配 公 股 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 案 ；

(四)審 批准 一 條 定 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 額 超 公司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 ；

(七)審 股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擔保對象 供 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資產10% 擔保；

() 對股 本

(一) 法律 政法 門 章 公 股 學 上 市 交 易 所 上 市 則 或 章 程
定 其 他

(三) (四) (五) 時，應把 集 人 所 出 列 大 程

第 五 十 七 一 十 四 條 股 集 臨 時 股 大 或 者 類 別 股 大 ， 應 當 下 列
程 序 辦 理 ：

(一)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且 10% 以 上 股 份 股 董 事 開 臨 時 股 大
， 並 應 當 以 面 式 董 事 出 董 事 應 當 根 據 法 律 政 法 和 章
程 定 ， 到 後 日 內 出 同 意 或 不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面
意

(二) 董 事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 應 當 作 出 董 事 後 5 日 內 出 開
股 大 知 ， 知 中 對 ， 應 當 關 股 大 同 意

(三) 董 事 不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 或 者 到 後 10 日 內 作 出 ，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且 10% 以 上 股 份 股 事 開 臨 時 股 大
， 並 應 當 以 面 式 事 出

(四) 事 同 意 開 臨 時 股 大 ， 應 到 5 日 內 出 開 股 大
知 ， 知 中 對 ， 應 當 關 股 大 同 意

(五) 事 定 限 內 出 股 大 知 ， 為 事 不 集 和 主 股 大
，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且 10% 以 上 股 份 股 以 自 集 和
主

事 或 股 大 因 董 事 應 前 述 股 大 而 自 集 並 股 大 ，
其 所 生 必 費 用 應 當 由 公 且 承 擔

事 或 股 大 定 自 集 股 大 須 面 知 董 事 股 大 公 告
前 ， 集 股 大 股 例 不 低 於 分 之

~~(一) 合 擬 上 股份10%以上(10%) 兩個或者兩
個以上 股東，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面，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並闡明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東 出
面 日~~

~~(二) 如 董事~~

~~或者以資已付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應出示本人份 或其他 明
其份 件或 明 股票帳戶；委 代理他人出席，應出示本人
份 件 股票 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 人出席
，應出示本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 明；委 代理
人出席，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面 委 股票應當以 面 式委 代理人，由委 人 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 代理人 署；委 人為法人，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 代理人 署~~

~~第 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 至少應當 委 委 關 開
前24小時，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 知中 定 其他 方 代理委
由委 人 他人 署， 署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 同時 置於公 住所或
者 集 知中 定 其他 方~~

~~委 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 其他 機構 人作為代
出席公 股東大~~

~~如 股東為 不時制定 關條例所定義 結 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 其 為~~

除上述 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 代理人所代 股份~~。
(一)~~股 代理人 姓名~~；(二)~~股 代理人是 具~~；(三)分別對列 ~~股 大 程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 示 股 代理人對 納 股 大 程 臨時 案是~~；如 應 使何種 具體 示；
(四) 日 和 限；(五)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 人為股 代理人，委 應 明 各股 代理人所代 股份。

代理人代 股 出席股 大，應當出示 人 份 明 由委 人 署或委 人法 定代 署 委 ，委 應 定 日 法人股 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法人代 法人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 經 公 實 副 或公 其他經 實 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 人已經 世 喪失 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 或者 關股份已 轉，公 關 開 前 到 事 面 知，由股 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 仍

第 十七 件 件 件 件 件下 件 件 件下 件 件 件下 件下 件 件代 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應使股東大會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 因任何理由，閉會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
況，並將載中，作為依據，須明
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 全 投贊成票、對票或者 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超 公 且 近 一 經 審 資 產 30% 貸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修 改 審 董 事 制 定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且 產 生 重 大 響 而 以 特 別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其 他 而 以 特 別 事

第 七 十 一 十 四 條 股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少於7 前 公 司 (7日 知 開 日 應 當 不 於 定
開 知 出 二 其 結 日 不 於 股 大 開 7日 前) 董 事 事
應 當 股 大 供 董 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為不同類別股票。如公司股票包括投票、股份，則股份名額加上投票字樣。~~

~~如股票資包括不同投票、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股份除外）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票，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和經響類別股票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會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機構依法做出定導致類別股票利或者廢除，不需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票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票將其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為，或公司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為，不應為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票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票利：~~

~~（一）增加或者少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

~~（二）將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新類別；~~

~~(八) 對類別股份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 類別或者一類別股份購或者轉股份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利和特；~~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 ~~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知須上市股票~~

~~類別股票應當以與股東大同等程序，章程中關股東大程序條用於類別股票~~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不用類別股票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以特別批准，公司開12個單獨或者同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量自不超類已外股份20%；~~

~~(二) 公司立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劃，自國務院券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內完成；~~

~~(三) 經國務院券督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票將其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或，任3年董事任屆，任，但獨立非董事任時間不超9年，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 ~~其定~~

董事任~~任~~就任之日起，至~~至~~屆董事任屆時為董事任屆時改，改出董事就任前，~~改~~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改~~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第~~十二~~二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人~~時，改出董事就任前，~~改~~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改~~章程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公~~上市關法律法則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填~~董事臨時空缺，~~委~~委任董事應其委任後~~後~~股東大上~~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任何人士，~~任~~任職至公~~公~~下屆股東~~年~~大為~~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公~~股東大上以普~~普~~，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損害賠申~~申~~

就擬~~一~~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公~~出知短限，以就一名人士明意~~而~~而公~~公~~出知短限，將至少為7~~七~~

~~交~~以上所述知問，由公~~公~~就~~知~~知之後開~~開~~，而~~限~~限不~~於~~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結~~

第~~十三~~三十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手~~董事對公~~公~~和股東承擔實義務，任結後不當除，任結後兩年~~改~~章程定合理限內仍~~仍~~

第~~十四~~三十一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

第十五~~—零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用本章程第四章關於董事資格和義務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履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不損害，以保全體股股東利益獲充分代

第十~~—零三~~條 任職尚屆滿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辭職公司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或本章程規定，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零四~~條 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應三方合理為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十~~—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督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公告

董事會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但任經理或者聯



~~業~~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因，公
司股票上市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 其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 對股東 負責， 使下列職 ：

(一) 集股東 ， 股東 出 案或 案， 股東 關事
，並 股東 報告工作；

(二) 股東 ；

(三) 定公司 經 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 公司 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五) 制 公司 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制 公司 增加或者 少 冊資 方案 股票、方案以 公司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 方案；

(七) 擬 公司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司 股票或合併 分立 新於新新新新於新日新新於

(五) 取公 司 經理 工作 報並 經理 工作 ；

(六) 定公 司 單 金 佔公 司 近一 經審 資產 10%以上 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 司 法和公 司 章程 定由股 東大 事 外， 定公 司 其他重大事 務 ；

(八) 法律法 聯交所上市 則 公 司 章程或股 東大 予 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 完善公 司 公 司 理制度 狀況 ；

(二) 審 和 督董事 高 理人 專業 展 ；

(三) 審 和 督公 司 法律 股 票上市 券 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制度 守 ， 以 做出 應披露 ；

(四) 制 審 和 督公 司 僱 董事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以上公 司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 門委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事，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 董事 同意 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董事 做出關 交易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處置 定資產時，如擬處置 定資產 價值，與 處置建 前4個 內已處置了 定資產所 到 價值 和，超 股 東大 近 審 資產負債 所 示 定資產價值 33%，則董事 經股 東大 批准前 不 處置或者同意處置 定資產~~

~~九條所對定資產處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為~~

~~公司處置定資產交易一性，不因九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零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二) 督 促 董 事 實 況 ；

(三) 署 公 司 股 票、公 司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四) 署 董 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司 法 定 代 人 署 其 他 文 件， 使 法 定 代 人 職 ；

(五)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 法 時 開 董 事 緊 況 下， 對 公 司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司 利 特 別 處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應定開，董事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開至少，四日以前面知全體董事和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一) 分之一 ~~1/10~~ 以上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事時；~~

~~(六) 經理時；~~

~~(七) 公司章程或關法律法定其他~~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定應當於開，四日前，臨時應當於開五日前知全體董事事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開面知，傳真特專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全體董事事以經理非，應當電並做應

況緊，而開董事臨時，以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九十三條~~ ~~一十條~~ 董事應當由) 董事出席方

名董事一票、董事作出，除法律政法和章程定外，必經全體董事)

~~當對票和贊成票時，董事長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 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 ~~一~~ ~~一~~ ~~十~~條 公 司 董 事 秘 1 名 董 事 秘 為 公 司 高 理 人

第九十九 ~~一~~ ~~一~~ ~~十~~七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應 當 是 具 必 專 業 知 和 經 驗 自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職 責 是：

(一) 保 公 司 完 整 文 件 和 ； 保 存 理 股 票 資 料 ； 助 董 事 處 理 董 事 日 常 工 作 ；

(二) 董 事 和 股 東 大 會 的 文 件 和 資 料，安 全 關 務，負 責 董 事 會 的 工 作，保 障 董 事 會 的 獨 立 性，作 並 保 護 董 事 會 文 件 和 資 料 的 安 全，主 動 關 注 董 事 會 的 工 作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重 要 問 題，應 董 事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券 商 門 聯 人，負 責 董 事 會 和 時 交 涉 董 事 會 門 所 報 告 和 文 件，負 責 董 事 會 門 下 關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四) 負 責 董 事 會 和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宜，建 立 健 全 董 事 會 關 信 息 披 露 制 度，加 公 司 董 事 會 信 息 披 露 關 係，時 知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信 息 披 露 資 料 ；

(五) 保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立，保 護 公 司 董 事 會 關 係 和 文 件 人 時 到 關 係 和 文 件 ；

(六) 負 責 處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導 制 定 並 董 事 會 信 息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內 報 告 制 度，促 使 公 司 董 事 會 和 董 事 會 關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七) 處 理 和 公 司 董 事 會 關 係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公 共 關 係 ；

(八) 履 董 事 會 予 其 他 職 責 以 法 律 法 規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方 證 券 交 易 所 規 則 其 他 職 責 ；

~~第一〇一—一〇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公司董事秘書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律師以股股東代理人不任公司董事秘書~~

~~當公司董事秘書由董事任時，如一人為應當由董事公司董事秘書分別作出，則任董事公司董事秘書一人不以雙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一—一〇二條 公司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名，經董事聘任或
聘請董事以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任經理副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董事以由職工代擔任董事不超公司董
事三分之一~~

~~第一〇二—一〇三條 經理任三年，聘任~~

~~第一〇三—一〇四條 經理對董事負責，使下列職：~~

- (一) 主 公 司 生 產 經 理 工 作 ， 並 董 事 報 告 工 作 ；
- (二) 實 董 事 公 司 年 度 經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
- (三) 擬 公 司 理 制 度 和 內 理 機 構 置 方 案 ；
- (四) 制 定 公 司 具 體 章 ；
- (五)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副 經 理 財 務 負 責 人 其 他 高 理 人 ；
- () 聘 任 或 者 聘 除 應 由 董 事 聘 任 或 者 聘 以 外 負 責 理 人 一 般 工 ， 擬
定 公 司 職 工 工 資 福 利 獎 制 度 ；
- (七) 開 董 事 臨 時 ；
- () 董 事 內 ， 定 公 司 其 他 事 ；

(九) 定單 金額 為公 近一 經審 資產 10%以下 貸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 其他職 經理以外 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 委 使 經理 分職

第 一零四 ~~二二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第 一零五 ~~二二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履 信和 義務

第 一零 ~~二三四~~ 條 公 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零七 ~~二三五~~ 條 公 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 定 使 督職

第 一零 ~~二一~~ 條 事 由 三 ~~三~~ 名 事 成，其中一人任 事 主席 事任 三 ~~三~~ 年， 以 任

事 主席 任 ，應當經 2/3 以上 (~~2/3~~) 事 修第十

第一 ~~一十一~~ ~~二十九~~條 事 股 大 負責，並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公 定 報告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 章程 為 督，對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 大 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為損害公 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 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 料， 現疑問 ，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 法 定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五~~ ~~一條~~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 ；

(十)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 定 其他職

事列席董事

第一 ~~一十二~~ ~~三十~~條 事 個 至少 開一 定 ，由 事 主席 負責 集 知應當 開，日以前 面 全體 事 事 主席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 ，由 以上 事共同 一名 事 集和主 事

事 以 開臨時 事 事 開定 或臨時 ， 事 工
作人 應當 前合理 間將 面 知，

(二) 因貪 賄賂 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 壞社 主義市場經 秩序， 判處
罰， 五年，或者因犯罪 剝 政 利， 5年；

(三) 擔任 產 公 企業 董事或者廠長 經理，對 公 企業 產負
個人責任 ，自 公 企業 產 完結之日起 3年；

(四) 擔任因 法 銷 業 責令關閉 公 企業 法定代 人，並負 個
人責任 ，自 公 企業

~~(二) 應當真以公司大利為出點事；~~

~~(三) 不以任何式剝公司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司利機；~~

~~(四) 不剝股東個人，括(但不限於)分配，但不括根據
章程交股東大 公司改~~

~~第一 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位和職
為自己 取私利；~~

~~() 經 股 大 知 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

~~(四) 由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事 實 上 單 獨 制 公 司 ， 或 者 與 第 一 條 (一) (二) (三) 所 人 或 者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事 實 上 共 同 制 公 司 ；~~

~~(五) 第 一 條 (四) 所 制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第 一 一 十 七 四 十 條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所 負 信 義 務 不 一 定 因 其 任 結 而 ， 其 對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義 務 其 任 結 後 仍 其 他 義 務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則 定 ， 取 於 事 件 生 時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長 短 ， 以 與 公 司 關 係 何 種 和 條 件 下 結~~

~~第 一 四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因 具 體 義 務 所 負 責 任 ， 以 由 股 東 大 知 況 下 除 ， 但 是 第 一 章 程 五 七 條 所 定 除 外~~

~~第 一 四 十 二 條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 或 者 關 與 公 司 已 立 或 者 劃 中 合 同 交 易 安 重 利 害 關 係 時 ， 不 關 事 常 況 下 是 需 董 事 批 准 同 意 ， 應 當 董 事 披 露 其 利 害 關 係 性 質 和 程 度~~

~~除 聯 交 所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則 所 特 別 明 例 外 況 外 ， 董 事 不 就 任 何 董 事 批 准 其 或 其 任 何 緊 密 聯 人 (用 不 時 生 主 板 上 市 則 定 義) 擁 重 大 合 同 交 易 或 安 或 任 何 其 他 關 建 投 票 ， 定 是 法 定 人 出 席 時 ， 關 董 事 亦 不 點 內 除 非 利 害 關 係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第 一 條 一 董 事 做 了 披 露 ， 並 且 董 事 不 將 其 法 定 人 ， 亦 加 上 批 准 了 事 ， 公 司 撤 銷 合 同 交 易 或 者 安 ， 但 對 方 是 對 關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其 義 務 為 不 知 善 意 當 事 人 下 除 外~~

~~公 司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關 人 與 合 同 交 易 安 利 害 關 係 ， 關 董 事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也 應 為 利 害 關 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司、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成、合、同、交、易、安、排、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關、明、內、，、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為、做、了、章、前、條、所、定、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司、不、或、者、問、公、司、和、其、股、東、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司、其、子、公、司、供、貸、或、者、為、子、公、司、供、貸、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批、准、聘、任、合、同、，、公、司、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司、或、者、為、了、履、其、公、司、職、責、所、生、費、用、；~~

~~(三) 如、公、司、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司、以、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六條 公、司、前、條、定、供、貸、，、不、其、貸、條、件、如、何、，、到、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司、一、四、五、條、一、定、所、供、貸、擔、保、，、不、強、制、公、司、；、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股、東、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

~~(二) 公、司、供、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第一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對公司所負義務時，除法律、政法、定、種、利、外，公司、取以下~~

~~(一) 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賠、由於其失職、公、成、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立、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公、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了對公、應負、義務) 立、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交出因、義務而獲、~~

~~(四) 追回、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應為公、所、取、，、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應交予公、所、取、或者、取、利、；~~

~~(一) 法律程序、定、董事、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因、義務所獲、財物、公、所、~~

~~第一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與公司董事、事、高、理人、立、面、合、同、並經股東、大、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 董事、事、高、理人、公、作出承、示、守、公、法、特別、定、公、章程、公、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聯、交、所、立、定、，、並、公、將、享、章、程、定、，、而、份、合、同、其、職、位、不、轉、；~~

~~(二) 董事、事、高、理人、代、位、股、大、公、作出承、示、守、履、章、程、定、其、對、股、大、應、責、任、；~~

~~(四) 章、程、一、九、三、條、定、仲、條、~~

~~前述報酬事 括：~~

~~(一) 作為公 董事 事或者高 理人 報酬；~~

~~(二) 作為公 子公 董事 事或者高 理人 報酬；~~

~~(三) 為公 其子公 理 供其他 務 報酬；~~

~~(四) 一董事或者 事因失 職位或者 休所獲~~

~~除 前述合同外，董事 事不 因前述事 為其應獲取 利 公 出~~

~~公 應當定 股 披露董事 事 高 理人 公 獲 報酬 況~~

~~第 五十一條 公 與公 董事 事 立 關報酬事 合同中應當 定，當公 將 購時，公 董事 事 股 大 事先批准 條件下， 取 因失 職位或者 休而獲 或者其他 前 所稱公 購是 下列 況之一：~~

~~(一) 任何人 全體股 出 購；~~

~~(二) 任何人 出 購， 使 人成為 股 股 股 定義與 章程 定義 同~~

~~如 關董事 事不 守 條 定，其 到 任何，應當 些由於 前 述 而將其股份出售 人所， 董事 事應當承擔因 例分 所 產生 費用， 費用不 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 一十 五十二條 公 依 法律 政法 和國家 關 門制定 定，制定公 財務 制度~~

~~第一一十九—五十三條~~ 公司年度用公日年制，年公11日起
起至1231日為一年度

公司應當一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財務報
應當中國企業則用法律法

~~第一二十—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年股東大會上，股東交
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佈性文件所定由公司財務
務報告

~~第一二十一—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賬外，將不立賬公司
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二十二—五十一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以前
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個股東到章中所財務報告

前財務報告應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
予載、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
關中國法律況下）聯交所批准財務摘報告

公司應當股東大會年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於資
產負債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以股東名冊為合法律政法門章公
股上市券督理機構關定前下，公司取公告（括
公司網站佈）方式

~~第一二十三—五十七條~~ 公司一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一年
度前6個結後60內公佈中財務報告，年度結後120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中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國企業則用法律
法

第十章 潤配

第一 ~~二十四~~ ~~——五十一~~ 條 公且 利 國家 定做 應 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以前年度 虧損；
- (三) 取法定公積金 ~~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 ~~表~~ 大 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 ~~需~~ 承擔 種職工福利 金；
- () 付股 ~~表~~ 利

公且 法定公積金 ~~額~~ 為公且 冊資 ~~✕~~ 50% 以上，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 ~~董事~~ ~~——股~~ ~~表~~ ~~大~~ 定 公且 不 公且 虧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股 ~~表~~ 分配利 公且 ~~✕~~ 公且 股份不 分配利

第一 ~~二十五~~ ~~——五十九~~ 條 資 ~~✕~~ 公積金 括下列：

- (一) 超 股 ~~表~~ 面 ~~額~~ 所 價；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 ~~✕~~ 公積金 其他 ~~✕~~

第一 ~~二十~~ ~~——十~~ 條 股 ~~表~~ 大 將公積金轉為股 ~~✕~~ 時， 股 ~~表~~ 股份 例 新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 ~~✕~~ 時，所留存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且 冊資 ~~✕~~ 分之二， 五

第一 ~~二十七~~ ~~——十~~ 條 公且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 ~~表~~、

第一 ~~二十~~ ~~——十二~~ 條 股 ~~表~~ 催 股 前已 付 任何股份 股， 享 利， 但股份 人 就 股 ~~✕~~ 取於其後宣 股利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 股利
其他應付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

公司委任 聯交所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代理人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 如何 定，股 大 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 前， 普
定將 師事務所 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 公 且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 一 七 十 一 條 師 事 務 所 報 酬 或 者 定 報 酬 方 式 由 股 大 定 由 董
事 聘 任 師 事 務 所 報 酬 由 董 事 定~~

~~第 一 七 十 二 條 公 且 聘 用 聘 或 者 不 再 聘 師 事 務 所 由 股 大 作 出
定， 並 報 國 務 院 券 主 機 構 案~~

~~離任~~ ~~師事務所~~ ~~到上述~~ ~~所~~ ~~知或與~~ ~~關~~ ~~其他信~~，~~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 ~~前~~ ~~師事務所~~ ~~事宜~~

~~第一~~ ~~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 出 聘 ，應
當 股東大 明公， 不當 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以用把~~ ~~聘~~ ~~面~~ ~~知置於公~~ ~~法定~~ ~~方式~~
~~其職務~~ ~~知~~ ~~其置於公~~ ~~法定~~ ~~之日或者~~ ~~知內~~ ~~明~~ ~~較~~ ~~日~~ ~~生~~
~~知應當~~ ~~括下列陳述~~：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 ~~股~~ ~~或債~~ ~~人交代~~ ~~況~~ ~~聲明~~；或

2 ~~任何~~ ~~應交代~~ ~~況~~ ~~陳述~~

公， 到 條 2 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 公 司 或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知 人 到 知 後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其 他 式

章 程 所 述 公 告 ， 除 文 義 所 外 ， 就 內 資 股 股 票 出 公 告 或 關 定
章 程 於 中 國 境 內 出 公 告 而 ， 是 中 國 報 刊 資 披 露 媒 體 上 刊 公
告 ， 關 資 披 露 媒 體 報 刊 應 當 是 中 國 法 律 政 法 定 或 國 務 院 券 督 理
機 構 定 ；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知 ， 如 以 公 告 方 式 出 ， 則 當
上 市 則 於 同 一 日 聯 交 所 電 子 載 聯 交 所 交 其 供
時 電 子 版 ， 以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上 ， 或 根 據 當 上 市 則 於
報 章 上 刊 公 告 (括 於 報 章 上 刊 廣 告) 公 告 亦 同 時 公 司 網 站 載 外 ，
除 章 程 定 外 ， 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名 冊 ， 由 專 人
或 以 付 資 函 件 方 式 ， 以 便 股 票 充 分 知 和 足 時 間 使 其 利 或 知
條 事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票 以 面 方 式 擇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寄 方 式 獲 公 司
股 票 寄 公 司 ， 並 以 擇 取 中 文 版 或 英 文 版 ， 或 者 同 時 取
中 文 版 也 以 合 理 時 間 內 前 予 公 司 面 知 ， 當 程 序 修 改 其
取 前 述 信 方 式 版

股 票 或 董 事 如 明 已 公 司 了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須 供 關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已 定 時 間 內 以 常 方 式 或 以 付 資
方 式 寄 至 據

使 前 文 明 定 以 面 式 股 票 供 和 / 或 公 司 ， 就 公 司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股 票 供 和 / 或 公 司 方 式 而 ， 如 公 司
關 法 律 法 和 不 時 修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關 定 ， 獲 了 股 票 事 先
面 同 意 或 默 示 同 意 ， 則 公 司 以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公 司 網 站 佈 信 方

式，將公 或 供 公 股 公 。 括但不限於： 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 大 知，以 聯交所上市 則中所列其他公

如獲 予 力以廣告 式 出 知， 廣告 於報章上刊 並 禁
以外 股 出 知

第

自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債債務或者供應擔保。

公債合併後，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公債或者因合併而新公債承。

~~第一四十四條~~ 公債分立，其財產作應分。

公債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單公債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債分立前債務所成由分立後公債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債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成面定除外。

~~第一四十五條~~ 公債合併或者分立，事生，應當依法公債機關辦理；公債，應當依法辦理公債銷；立新公債，應當依法辦理公債立。

第二十章 司解和清算

~~第一四十六條~~ 公債因下列因：

- (一) 業限屆；
- (二) 股東大；
- (三) 因公債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債經理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公債全股東10%以上股東，以人民法院公債。

~~(六) 公債因不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條~~ 公債因章程一，二條(一)(二)(四)(五)定而，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開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方式定人成不成立。

~~，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成 ~~公司因~~
~~一~~，~~二條~~（三）而，~~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合同辦理 ~~公司因~~ ~~一~~，~~二條~~（四）定，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公司因~~
~~一~~，~~二條~~（）定，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定，~~股~~
~~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

~~第一~~ ~~四十~~ = ~~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司（因公司宣告產而
 除外），應當為集股東大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並為公司以開後12個內全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之後，公司董事職立

~~應當~~股東大示，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和
 出，公司業務和展，並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 ~~四十九~~ = ~~十五~~條 間使下列職：

（一）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單；

（二）知公告債人；

（三）處理與關公司了結業務；

（四）所稅以程中產生稅；

（五）理債債務；

（）處理公司債務後剩財產；

（七）代公司與民事動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 五十四—九十條 公_正根據法律 政法 公_正章程 定， 以修改公_正章程 生下列 之一，公_正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_正法 或 關法律 政法 修改後，章程 定 事 與修改後 法律 政法 定 抵 ；

(二) 公_正 況 生 ，與章程 載 事 不一致；

(三) 股_衆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 五十五—九十一條 修改公_正章程應 下列程序：

(一) 董事 先 修改 章程 並擬 章程修 案；

(二) 董事 集股_衆大 ，就章程修 案由股_衆大 ；

(三) 股_衆大 特別 章程修 案；

(四) 公_正將修改後 公_正章程報公_正 機關 案

第一 五十 —九十二條 股_衆大 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 機關審批 須 報主 機關批准公_正章程 修改， 必 條 內容，經國務院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 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而其 與 人，如
其 份為公 或公 股 董 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應當
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 爭、 以不用仲 方式~~

~~(二) 申 仲 者 以 擇中國國 經 易仲 委 其仲 則 仲，也
以 擇 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 仲 申 仲 者將爭 或
者 利主 交仲 後，對方 申 者 擇 仲 機構 仲~~

~~如申 仲 者 擇 國 仲 中心 仲，則任何一方 以 國 仲
中心 券仲 則 定 仲~~

~~(三) 以仲 方式 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 法律；但法律 政法
定 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 是 局，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 與公 成，公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 仲 須 為 仲 庭 公開聆 公佈其~~

~~章程對公 其股 董 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義與 ~~人~~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股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 實 配公 為 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 ， 是 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 定義

~~第一五十九—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

~~第一十一—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 大~~ 後 ~~於公 公開~~ ~~H股~~
~~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十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第一十二—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 定，制 章程 則並報股 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 定 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並有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參考。中文版本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

建修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定，並結合公司實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和列席股東大其他關人具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定，真時股東大、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一公司股份股東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東大，並依法享知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事則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應當公司法定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處分股東和定事，應當依、公法和公司章程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和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由公_司全體股東_{組成}，是公_司 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 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定公_司經 方針和投資 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 定 關董事 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東代 出任 事， 定 關 事 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 報告；

(五) 審 批准 事 報告；

() 審 批准公_司 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 審 批准公_司 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對公_司增加或者 少 冊資 做出 ；

(九) 對 公_司債券做出 ；

() 對公_司合併 分立 公_司 式 和 事 做出 ；

() 修改公_司章程；

() 對公_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 審 單獨或者合 公_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 審 批准公_司章程 一 條 定 對外擔保事 ；

() 審 單 金 額 超 公_司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七) 審 股 勵 劃 全 促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虧損，實收資本減少達到註冊資本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事實需要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時。~~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發言權和知情權、

第四章 股東大會 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發出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發出通知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會議的召集、召開、出席、議程、決議、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後，日內作出面，
為董事不履或者不履集股東大會職責，事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公且10%以上股份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面意見合擬上股份10%以上(10%)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以署一份或者份同樣格式內容面，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並闡明董事到前述面後應當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前述股東出面日
-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知，知中對，應當關股東同意如董事到前述面後30日內出集告，出股東以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
-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公且10%以上股份股東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事出如事到前述面後30日內出集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擬上股份10%以上股東以董事到後四個內自集，集程序應當與董事集股東程序同
- (四) 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到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知，知中對，應當關股東同意

(五) 事 定 限 內 出 股 大 知 ， 為 事 不 集 和 主 股 大
，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公 司 10 % 以 上 股 份 股 大 以 自 集 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大 因 董 事 事 應 前 述 而 自 集 並
， 其 所 生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並 公 司 付 失 職 董 事 事
中 扣 除 事 或 股 大 定 自 集 股 大 ， 應 當 面 知 董 事 股 大
公 告 前 ， 集 股 大 股 例 不 低 於 分 之 。

第十條 對 於 事 或 股 大 自 集 股 大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予 配
合 董 事 應 當 集 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案由董事或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案由集人根據公且章程定審後，交股東大會
審

根據公且章程定出臨時案案方，依據公且章程定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且和股東大利為為則，公且章程定以下
對案人出臨時案審：

(一) 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且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且章程定股東大會職，應交股東
大會對於不合上述，不交股東大會

(二) 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
拆或合併，需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股東大
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定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
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且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時間點和審事
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
公且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出知，
其出日為公且或公且委聘股份處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且章程定知方式或公且股學上市券交易所
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出股東大會知，聯交所定網站公且網站佈，一經公告，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關股東知除公且章程定外，股東

~~夫 知應當 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 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 事 作出明 定所需 資料 釋； 則 括(但不限於) 公
出合併 購回股份 重 或者其他改 時，應當 供擬 中 交易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並對其起因和後 作出 真 釋；

出席股 大 股 日如任何董事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與將 事 重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性 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出股東大會知後，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取，股東大會知中列明案不取一，出現延或取，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開，集人應立大秘處(以下稱秘處)，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
- (二) 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況；
- (四) 股東報名；
- (五) 助結；
- ()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處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場外位置對股東

秘處工作人和公司聘律師將依據券結機構供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驗，並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股東和代理人人所股份/之前，應當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定

聘任律師、董事、人以外，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處理。

第三十二條 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其持有股票、存摺或股單等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委託書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並蓋有法人股東單位印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個人還是法人；
- (三) 分別對列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表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示；
- (四) 委託日期和期限；
- (五) 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 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用 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股東或者 股東 代理人)；~~

()除法律 政法 定或者公 司章程 定應當以特別 以外 其他事

第四十 條 下列事 由股 東大 以特別 :

(一)公 司增加或者 少股 票, 任何種類股 票、 股 和其他類似 券;

~~(二)公 司公 司債券;~~

~~(三)公 司 分立 合併 和 ;~~

~~(四) 公 司 式;~~

(五)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一 經審 資產 30% 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公 司章程 修改 審 董事 制定 章程 則;

(七)審 並實 股 勵 劃;

(八)法律 政法 或公 司章程 定 , 以 股 東大 以普 為 對公 司產生重大 響 而 以特別 其他事 ;

(九)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所 其他 以特別 事

第四十九條 股 東(括股 東代理人)以其所代 股份 額 使 , 一股份享 一 票、

~~公 司 公 司股份 , 且 分股份不 出席股 東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 內容 法律 政法 ，

股東大會 集程序 方式 法律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內容 公司章程，股東 以自 作出之日起 ， 日內， 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股東大會 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 實 需 定是 對 全
程 音

第 章 附

第十一條 除 特別 明外， 事 則所使用 與公司章程中
義 同

第十二條 事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 關法 或公司章程 定 突
，以 關法 或公司章程 定為

第十三條 事 則經股東大會 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於
公司公開 H股 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構成公
司章程 件

第十四條 事 則 修 由董事 出修 草案， 股東大會 審

第十五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低於 多於，不
事

第十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司 (以下 稱 司)為明 董事 職責 限，
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需~~ ~~公~~ ~~股~~ ~~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任~~，~~但~~ ~~任不~~ ~~超~~ ~~九年~~，~~公~~ ~~股~~ ~~專~~ ~~上~~ ~~市~~
~~上市~~ ~~則~~ ~~或~~ ~~法律~~ ~~法~~ ~~特別~~ ~~定~~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
~~年~~，~~任~~，~~若~~ ~~獨立~~ ~~董事~~ ~~任~~ ~~已~~ ~~9~~ ~~年~~，~~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立~~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隨~~ ~~案~~ ~~一~~ ~~同~~ ~~股~~ ~~東~~ ~~文~~ ~~件~~ ~~中~~，~~應~~ ~~載~~ ~~董~~ ~~事~~ ~~為~~ ~~何~~ ~~為~~ ~~名~~
~~人士~~ ~~仍~~ ~~屬~~ ~~獨立~~ ~~人士~~ ~~應~~ ~~獲~~ ~~重~~ ~~因~~

第四條 董事下審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專門委 ，也
 根據 需 立其他專門委

第五條 、專門委 對董事 負責，、專門委 案應 交董事 審
 定 專門委 職責 人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股 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 以聘 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 股 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處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股 董事 由股 東大 依據公 股 章程 產生 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 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 低於 定人 ，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股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且章程定職責，保公且守法律法和公且章程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案或案，股東大會關事，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會；

(三) 定公且經營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且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五) 制公且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制公且增加或者少冊資方案股票、方案以公且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七) 擬公且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且股票或合併分立公且式方案；

(八) ~~定公且內理機構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且經理董事秘；根據經理名，聘任或者聘公且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 (二) 督 促 董 事 實 況 ；
 - (三) 署 公 股 票、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 (四) 署 董 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署 其 他 文 件 ， 使 法 定 代 人 職 ；
 - (五)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 法 時 開 董 事 緊 況 下 ， 對 公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利 特 別 處 置 ， 並 事 後 時 董 事 報 告 ；
 - () 制 董 事 作 制 度 ， 董 事 作 ；
 - (七) 取 公 高 理 人 定 或 不 定 工 作 報 告 ， 對 董 事 出 導 性 意 ；
 - () 名 公 經 理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處 理 對 外 事 宜 和 括 投 資 合 作 經 合 資 經 借 內 經 合 同 ；
 - () 法 律 法 或 公 章 程 定 ， 以 董 事 予 其 他 職
-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時 ，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一 名 董 事 履 職 務
- 董 事 以 根 據 董 事 長 董 事 閉 間 使 董 事 分 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 事 分 為 定 和 臨 時 ， 董 事 應 年 開 至 少 四 定 定 董 事 開 時 間 應 保 公 定 報 告 以 關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和 公 章 程 定 時 間 內 關 機 構 報 並 公 告

董 事 長 應 至 少 年 與 獨 立 非 董 事 一 董 事 出 席

第十五條 定 案

出 開董事 定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 意 ，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意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 之一 ，董事 應當 開臨時 ：

(一) 代 1/10以上 股東 時；

(二) 1/3以上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 其他~~

第十七條 臨時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理由；

(三)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 定 董事 職 內 事 ，與 案 關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辦公室，到上述面和關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關料不充分，以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門後，日內，集董事並主

第十條 集和主

董事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由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定和臨時，董事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面知，電子件、寄、傳真或方式，交全體董事和事以經理、董事、秘、非，應當電並作應

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不上述知時間限制，但應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出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二十條 知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日和點；
- (二) 開方式；
- (三) 擬審事（案）；
-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人其面；
- (五) 董事所必需料；
- ()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七) 聯人和聯方式；
- () 出知日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會議

董事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發展信託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

董事定面知出後，如而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出面知，明況和新案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後開

董事臨時知出後，如而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門報告

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應當載明：

- (一) 委 人和 人 姓名；
- (二) 委 人不 出席 因；
- (三) 委 人對 案 意 ；
- (四) 委 人 和對 案 意 示；
- (五) 委 人 字 日

委 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意 ，應當 委 中 專門

董事應當 主 人 交 面委 ， 到 上 明 出席 況
並 內 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 ，亦 委 其他董事出席 ， 為 上 投 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出席 限制

委 和 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 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 非關聯董事 委 ；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 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委 ；
- (三) 董事不 明其 人對 案 個人意 和 意 況下全 委 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 和 不明 委 ；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委 ，董事也不 委 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 委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前下，經
集人(主人)人同意，也以電傳真或者電子件方
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以示場董事電中意董事
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 條

案經 充分 後，主 人應當 時 與 董事

實 一人一 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董事應當對案一董事手方式，與
董事完成後，則由主人當場如董事投票、方
式，與董事完成後，券事務代和董事辦公室關工作人
應當時集董事票、交董事秘一名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督
下

現場開，主人應當當場宣佈結；其他況下，主人應
當董事秘定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結

董事主人宣佈結後或者定時限結後，其
況不予

第三十四條 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外，董事審案並成關~~
~~，必超公且全體董事人之董事對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
~~和公且站~~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 ，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

(二) 公 司 章 程 定 因 董 事 與 案 所 企 業 關 聯 關 係 而 迴 其 他

董 事 迴 況 下 ， 關 董 事 由 關 聯 關 係 董 事 出 席
， 成 須 經 關 聯 關 係 董 事 出 席 關 聯 關 係 董 事 人 不
足 三 人 ， 不 對 關 案 ， 而 應 當 將 事 交 股 東 大 審

除 上 述 定 外 ， 關 聯 董 事 迴 和 具 體 程 序 為 ：

(一) 關 聯 董 事 其 他 董 事 或 事 董 事 出 迴 申 或 ；

(二) 由 董 事 長 根 據 關 聯 董 事 其 他 董 事 或 事 出 迴 申 或 依 法 審
並 作 出 定 ， 且 關 聯 董 事 自 迴 ， 董 事 長 亦 自 作 出 定
關 聯 董 事 予 以 迴 ； 關 聯 董 事 其 他 董 事 或 事 對 董 事 長 定 異
由 董 事 全 體 成 作 出 定

第三十 條 不

董 事 應 當 格 股 東 大 和 公 司 章 程 事 ， 不 成

董 事 公 司 職 務 時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或 公 司 章 程 定 ， 公 司
成 損 失 ， 應 當 承 擔 賠 付 責 任

經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批 准 ， 董 事 擅 自 以 公 司 財 產 為 他 人 供 擔 保 ， 董 事 應 當
建 股 東 大 予 以 撤 ； 因 公 司 成 損 失 ， 董 事 應 當 承 擔 賠 責 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 特別 定

董事 需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 ， 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分
配 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 其他
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
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 其他 關事
作出

第三十 條 案 獲 處理

案 獲 ， 關條件和因 生重大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 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與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
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 足 條件 出明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 董事 ， 以 需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應當
括以下內容：

(一) 開 日 點 方式；

(二) 知 出 況；

(三)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 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 案 董事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點和主 意
；

(七) 一事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門報告, 也 以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 為完全
同意 和 內容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實 況, 並 以後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況 中如 現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經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 督股 大 董事 況

第四十四條 案 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委
音資料 票、經與 董事 字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少於, 年

(四)負責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 制度，加公 所 信 披露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保 公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負責處理公 信 披露事務，導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處理和 公 與 關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履職責任所必需之工作條件

董事使職時，公司關人應當積極配合，不拒絕或隱瞞，不干涉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對公司負信託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實履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公司地位和職權取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董事會則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司章程中義同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則事宜或與不時佈告關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突異，以關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則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司公開H股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司章程事件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則修訂由董事會出修草案，經股東大會審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則所稱以上內，包括；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董事會則由董事會負責釋

* 僅供別

事 事 則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

建 修 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司 (以下 稱 司) 為健全 督 機制，明 事 限和 事 程，促使 事和 事 履 督職責，保 股 合法，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司法)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司 章程 (以下 稱 司 章程)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事 是公 督 機構，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 督 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履 職責 合法 合 性 督，公 股 合法

第三條 事 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 定，履 信 義務

第四條 事 應具 法律 方面 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事 人 和結 構應 保 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 財 務 督和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 事 知，時 事 供必 信 和資料，以便 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督 和 價 事履 職責所 而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 事，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 況 資 金 用 況和 虧 況 經理 保 報告 真實性

第二章 事會 組成和 事會秘書

第 條 事 由三名 事 成，其中一名 事出任 事 主席 事任 3年，
以 任

第七條 事 主席 任，應當經 事 成 應當經2/3以上(—
2/3) 事 成

第 條 事 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 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 事由公 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事 以 任 屆 前 職， 事 職應當 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 事 職導致公 事 低於法定 低人 時， 改 出 事就任前，
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 門 章和公 章程 定，履 事職務

除前 所列 外， 事 職自 職報告 事 時生

第十條 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應 事 辦妥所 移交手 其對公 和
股東承擔 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 合理 間內，以 任
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 義務 其任職結 後仍 一，
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 間應當根據公平 則 定， 事件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短，以 與公 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不 任 事

第十二條 事 不 辦事機構 對 事 職履 關工作，公 應
應積極 助配合 事 聘任一名 職秘 負責 事 文件和 章
保 並 助 事長處理 事 日常事務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事 股 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公 定 報告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 章程 為 督，對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 大 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為損害公 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 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 料， 現疑問 ，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 法 定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 五, 一 條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 ；~~

(十)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 定 其他職~~

~~事列席董事 ，並對董事 事 出 或~~或者建

第十四條 事 應 年度股 大 上宣 關公 一年 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 財務 況 ；

第十九條 事應定開，並根據~~需~~而時開臨時事。因
不如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出開事定 知之前，事秘應當全體事
集案，事案重對公且 作和董事高 理人職務為
督而非公且經 理

第二十一條 事開事臨時，應當 事主席~~事長~~交經
事字面 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事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客事由；
- (三) 開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案；
- (五) 事聯方式和日

事主席~~事長~~到事面後三日內，事應當出開事臨時
知事，於出知，事應當時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事~~必~~以上事出席才關事拒不出席或
者，於出席導致法足開低人，其他事應當時
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事

第二十三條 事，應當由事~~人~~出席事兩不自出席事
，也不委其他事出席事，為不履職責，股~~大~~或職
工代大（或職工代事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事公且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內外審
人出席事，回所關問

第二十五條 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 事 以 方式 ，但 事 集人(主 人)應
當 與 事 明具體 緊， 況 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面文件 全體 事審 ，並 文件上 名 方式作出 事
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 條 事 由 事 主席 集並 集 知 知 括
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出 知 日

第二十七條 開 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
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方式 知全體 事 非 ， 應當 電 並做 應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 不 上述 知時間 限制，但
應 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 條 出 開 事 定 知之前， 事 秘 應當 全體 事
集 案， 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
督而非公 經 理

第二十九條 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人 其 面 ；
- (四) 事 所必 需 料；
- (五) 事應當 自出席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
事臨時明

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到知異，應
作已依前述定其出知

第三十條 事主席負責集和主事 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
不履職務，由以上事共同一名事集和主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事應
先對程成一致意與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主下
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事對案明意事
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
外審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明，並回事所關問

第三十三條 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
事意分為同意對和與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
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主人應當事重新擇，拒不
擇，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為

第三十四條 事主席根據投票、結，宣佈報告況

第三十五條 事，應當由事成應當由2/3以上（~~—~~
~~2/3~~）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事一致同意外，事不就，括
知中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事 事中 席，應 主人明 因並 假 對剩
案 ， 事 以 面委 其他 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第三十 條 事 應當對 案 一

